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行业领先股票
交易代码	11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4,821,294.1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优化行业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从行业领先企业中精选行业龙头与高成长企业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从各细分行业中选择行业领先企业,然后从行业领先企业中选择行业龙头企业和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构造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X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09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067,312.95
本期利润	488,080,536.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09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49,288,289.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3

注:

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报告期的期间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39%	0.97%	11.65%	0.98%	-2.26%	-0.01%
过去三个月	15.18%	0.91%	20.87%	1.25%	-5.69%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30%	0.89%	25.32%	1.25%	-10.02%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3月26日至2009年6月30日)

注:

1.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6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本基金投资行业领先企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2)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4.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3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09年6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16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包括基金科瑞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伍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2009.03.26	——	10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香港康瑞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销售与客户服务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公司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对在同一个交易系统中交易的组合,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在经历了2008年市场暴跌的洗礼之后,09年上半年A股市场强劲反弹,上证综指半年涨幅高达62.5%,比起过往的牛市也毫不逊色。经济反转的预期以及流动性充裕是推动这轮行情的重要因素。中国经济与世界息息相关,但股票市场却由于相对封闭的参与者结构,可以走出和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所不同的独立行情。在一季度末全球经济复苏尚不明朗,资产价格探底的环境下,A股市场开始向上突破,整个二季度都处于上升趋势之中。随着市场成交量的放大,热点从中小盘股票逐渐切换到大盘蓝筹股票,加速了指数的上扬。

在资产配置方面,我们在年初对市场反转的力度估计不足,曾一度进行仓位的波段操作,其后在货币信贷持续超预期以及国内经济逐步明朗的情况下,我们一直以高股票仓位进行运作,并着重配置与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的银行和地产板块。同时,出于价值低估的判断,我们仍坚定持有一些估值相对较低的非周期性行业的持续成长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5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市场的走势与宏观经济状况和流动性联系紧密,下半年预计也不例外。我们认为,经济转暖是大概率事件,无非是反弹的速度快慢的问题。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慢于预期,那么宽松货币政策导致的高流动性局面就不会改变,市场仍会围绕着"投资"相关产业链进行布局;如果复苏的脚步加快,意味着宏观的回暖将传导到微观的企业当中,那么中下游企业盈利的改善会吸引大家的眼球,而且投资者对未来经济走势的预期会从经济复苏转变为长期增长,持续成长的故事会重新成为市场的主流。我们倾向于第二种情况将会发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对估值调整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分管运营的公司副总裁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核算部、研究部、投资发展部和监察部的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未签署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9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9年上半年,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16,969,649.10
结算备付金		14,044,129.88
存出保证金		260,89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9,867,598.40
其中:股票投资		2,429,867,598.4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103,614.46
应收利息		125,552.32
应收股利		1,506,597.74
应收申购款		10,358,971.99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117,237,00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23,676.17
应付赎回款		53,736,422.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33,442.91
应付托管费		638,907.14
应付交易费用		5,406,248.3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310,020.72
负债合计		67,948,717.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44,821,294.16
未分配利润		404,466,99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9,288,28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7,237,007.38

注:(1)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53元,基金份额总额2,644,821,294.16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514,282,255.65
1.利息收入		3,365,498.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54,289.54
债券利息收入		311,208.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9,027,012.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6,906,080.39
债券投资收益		-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2,121,532.4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013,223.44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76,521.03
二、费用(以"-"号填列)		-26,201,719.26
1.管理人报酬		-14,100,096.45
2.托管费		-2,350,016.06
3.交易费用		-9,619,776.58
4.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其他费用		-131,830.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080,536.3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26日,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本报告期的相关数据根据实际存续期计算。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91,745,438.87	-	4,091,745,438.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8,080,536.39	488,080,536.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6,924,144.71	-83,613,541.02	-1,530,537,685.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4,143,747.72	43,932,202.19	558,075,949.91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961,067,892.43	-127,545,743.21	-2,088,613,635.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44,821,294.16	404,466,995.37	3,049,288,289.5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26日,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本报告期的相关数据根据实际存续期计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1315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91,745,438.8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28,965.1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09年2月23日至2009年3月20日,募集资金总额4,091,745,438.87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91,216,473.70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528,965.17元,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32号审验报告予以审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年度为2009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衍生工具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1)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7日发布的公告,公司原股东"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更名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3月26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14,100,096.45
其中:当期已支付	10,266,653.54
期末未支付	3,833,442.9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3月26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2,350,016.06
其中:当期已支付	1,711,108.92
期末未支付	638,907.1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2.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3月26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616,969,649.10	3,007,672.85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229	青岛碱业	2009-6-24	(预计)2010-6-20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4.84	4.87	2,000,000	9,680,000.00	9,740,000.00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716	ST耀华	2009-6-29	重大事项	8.38	2009-7-3	8.80	1,600,000	14,017,650.51	13,408,000.00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29,867,598.40	77.95
	其中:股票	2,429,867,598.40	77.9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1,013,778.98	20.24
6	其他资产	56,355,630.00	1.81
7	合计	3,117,237,007.3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834,026,086.47	27.35
C0	食品、饮料	202,590,106.74	6.64
C1	纺织、服装、皮毛	81,546,571.45	2.6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0,559,000.00	0.35
C5	电子	91,641,011.40	3.01
C6	金属、非金属	112,837,904.45	3.70
C7	机械、设备、仪表	60,985,659.42	2.00
C8	医药、生物制品	273,865,833.01	8.9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7,457,592.06	3.20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64,681,592.60	5.4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06,137,958.12	6.76
I	金融、保险业	1,093,004,783.87	35.84
J	房地产业	34,559,585.28	1.1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429,867,598.40	79.6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12,800,000	294,656,000.00	9.66
2	600016	民生银行	36,000,000	285,120,000.00	9.35
3	601939	建设银行	31,999,970	192,959,819.10	6.33
4	600657	信达地产	13,200,000	148,632,000.00	4.87
5	601166	兴业银行	3,815,397	141,589,382.67	4.64
6	000001	深发展A	6,000,000	130,920,000.00	4.29
7	600739	辽宁成大	3,250,591	107,659,573.92	3.53
8	000729	燕京啤酒	6,860,892	103,942,513.80	3.41
9	000858	五粮液	4,999,878	98,647,592.94	3.24
10	000513	丽珠集团	3,154,710	83,852,191.80	2.7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338,963,592.10	11.12
2	601939	建设银行	302,393,466.81	9.92
3	600016	民生银行	250,711,263.33	8.22
4	000001	深发展A	181,684,670.17	5.96
5	601857	中国石油	167,830,531.58	5.50
6	601166	兴业银行	136,912,875.81	4.49
7	600657	信达地产	127,644,233.06	4.19
8	002024	苏宁电器	121,529,452.80	3.99
9	000417	合肥百货	104,704,695.97	3.43
10	600642	申能股份	98,596,196.39	3.23
11	000858	五粮液	96,186,612.74	3.15
12	601998	中信银行	94,605,617.23	3.10
13	600585	海螺水泥	92,272,970.71	3.03
14	000729	燕京啤酒	92,000,115.09	3.02
15	600351	亚宝药业	85,979,088.23	2.82
16	600478	科力远	83,412,399.21	2.74
17	600739	辽宁成大	80,120,755.82	2.63
18	000513	丽珠集团	78,462,359.02	2.57
19	600005	武钢股份	76,307,003.28	2.50
20	000762	西藏矿业	74,115,976.47	2.43
21	000401	冀东水泥	72,259,072.18	2.37
22	600872	中炬高新	68,940,005.03	2.26
23	000623	吉林敖东	64,934,522.07	2.13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57	中国石油	173,829,601.69	5.70
2	600000	浦发银行	167,055,797.68	5.48
3	002024	苏宁电器	111,785,613.84	3.67
4	601939	建设银行	109,759,869.93	3.60
5	000001	深发展A	101,627,380.57	3.33
6	000762	西藏矿业	85,474,725.42	2.80
7	600005	武钢股份	80,490,781.75	2.64
8	600872	中炬高新	71,755,474.69	2.35
9	000401	冀东水泥	69,674,980.63	2.28
10	600177	雅戈尔	65,685,856.17	2.15
11	600660	福耀玻璃	63,950,891.20	2.10
12	000685	中山公用	62,677,848.52	2.06
13	600050	中国联通	57,657,996.60	1.89
14	600239	云南城投	56,123,556.01	1.84
15	000679	大连友谊	52,663,386.59	1.73
16	600642	申能股份	52,064,620.55	1.71
17	600031	三一重工	50,592,607.03	1.66
18	600028	中国石化	50,260,800.55	1.65
19	600351	亚宝药业	49,382,914.31	1.62
20	000568	泸州老窖	45,916,029.39	1.5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414,988,193.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81,039,899.3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0,893.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103,614.46
3	应收股利	1,506,597.74
4	应收利息	125,552.32
5	应收申购款	10,358,971.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355,630.00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4,257	77,205.28	622,838,233.02	23.55%	2,021,983,061.14	76.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441,055.98	0.05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3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4,091,745,438.8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14,143,747.7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961,067,892.4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4,821,294.1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2,218,135,412.45	32.21%	-	-	-	-	1,885,417.19	32.62%	-
海通证券	2	1,455,364,454.73	21.13%	-	-	-	-	1,202,552.64	20.81%	-
国信证券	1	657,490,990.18	9.55%	-	-	-	-	534,216.55	9.24%	-
瑞银证券	1	600,110,990.74	8.71%	-	-	-	-	510,090.68	8.83%	-
江南证券	1	540,367,747.15	7.85%	-	-	-	-	459,311.86	7.95%	-
西部证券	1	359,877,145.14	5.23%	-	-	-	-	305,892.52	5.29%	-
国泰君安	1	273,221,930.90	3.97%	-	-	-	-	232,237.38	4.02%	-
中金公司	2	237,825,622.71	3.45%	-	-	-	-	193,234.68	3.34%	-
国金证券	1	218,204,586.29	3.17%	-	-	-	-	185,474.87	3.21%	-
中信证券	2	163,944,719.51	2.38%	-	-	-	-	133,205.29	2.30%	-
远东证券	1	99,068,045.99	1.44%	-	-	-	-	84,206.10	1.46%	-
国元证券	1	62,736,447.38	0.91%	-	-	-	-	53,326.05	0.92%	-
广发证券	1	-	-	-	-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	-	-	-
信泰证券	1	-	-	-	-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	-	-	-
合计	26	6,886,348,093.17	100.00%	-	-	-	-	5,779,165.81	100.00%	-

注:

(1)上表本基金租用交易单元均为本期间内新增交易单元,无减少交易单元。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A.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B.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C.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A.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B.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6日